

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5—002号),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临2025—027号),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“芜湖信晋”)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“民生银行”)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(“新泰钢铁”)的债权。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申请人请求:芜湖信晋请求法院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变更为芜湖信晋。

事实与理由:芜湖信晋已与民生银行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,将本案所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等依法转让给芜湖信晋。芜湖信晋作为合法债权受让人,依法承继本案诉讼主体地位。

法院裁定:准许芜湖信晋替代民生银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本案诉讼,民生银行退出本案诉讼。

新泰钢铁后续将与芜湖信晋对接商议有关债务化解方案。本次诉讼进展有助于推动新泰钢铁进一步妥善化解自身的债务问题,同时,有助于化解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担保方的诉讼风险,化解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